

# 仁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仁人社职〔2024〕17号

## 仁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乡（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县属各企事业单位，各类非公有制组织：

根据《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眉人社职〔2024〕2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为做好我县2024年度职称评审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县属事业单位、非公有制和公有制组织中、初级职称申报人员。

申报人员应为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参公人员及已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职称系列（专业）不属于评审范围和对象。

### 二、申报条件

## （一）任职条件

1.基本任职条件。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学历资历条件、能力业绩条件（含论文论著要求）、破格申报条件等，参照四川省人社厅最新印发的各系列（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规定执行。相应行业评审有另行规定和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

请各申报人员自行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题专栏”“深化职称改革”“职称政策文件”栏（网址：<http://rst.sc.gov.cn/rst/zcpsbztj/zlList.shtml>）或“眉山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网”（以下简称“眉山继续教育网”，网址：<http://meishan.scjxjypx.com>）“政策文件”栏，查询相关系列（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要求。

2.放宽学历申报评审条件。在乡镇工作累计满 15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 3.提前申报评审条件

（1）在乡镇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可提前 1 年。（2）专业技术人员援藏援疆服务期满 1 年及以上，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的，可提前 1 年申报高一级职称。（3）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务期间到“四大片区”服务满 1 年或与“四大片区”企事业单位建立 3 年及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精准脱贫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的，可提前 1 年申报高一级职称。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能

累计计算。

4.职业资格申报评审条件。部分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的人员，取得资格后从事相关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以上，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能胜任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可申请同层级初级或中级职称评审；取得资格后从事相关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足中级职称任职年限和任职条件要求的，可申请中级职称评审（见川人社办发〔2018〕122号文件）。

具备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且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的高技能人才，满足任职条件要求的，可申请工程、农业、文物博物（群众文化）等系列助理级职称评审；具备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且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的高技能人才，满足任职条件要求的，可申请工程、农业、文物博物（群众文化）等系列中级职称评审（见川人社办发〔2021〕61号文件）。

（二）年度考核。任现职以来，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未建立考核机制的非公有制组织，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提供规定任职年限内履职情况书面说明。

申报人员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2.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

报，待影响（处罚）期满且上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后才能申报。3.在生产经营等活动中造成重大损失，并负有技术责任或定性为主要责任人的，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待影响（处罚）期满且上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后才能申报。

（三）继续教育。申报人员需按规定任职年限要求提供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完成证明材料。继续教育学习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学习一般不少于 60 学时。公需科目由专业技术人员在“眉山继续教育网”上参加在线学习，考试合格后打印证书；专业科目由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依法成立的各类教育培训机构等单位负责组织开展学习，学习情况在《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证书》上做好登记。

### 三、答辩

（一）答辩对象。仁寿县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仁寿县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仁寿县农业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仁寿县档案专业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仁寿县文物博物专业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仁寿县图书资料（群众文化）专业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仁寿县新闻专业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对象（见附件 1）。

（二）答辩内容。答辩结合申报人员所从事工作，重点考核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能力素质、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等。

(三) 答辩结果。答辩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答辩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的人员，提交评委会评审；答辩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人员，不提交评委会评审。

答辩人员名单、时间及地点待评审前由评委会组建部门另行通知（见附件1）。

#### 四、申报方式

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本次采取网上申报、审核、评审的方式，个人和单位可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网址：<http://103.203.218.251:8081/zcpsqd/home>）办理。个人操作指南、单位操作指南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首页下载。

#### 五、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时间：自2024年7月1日9:00起至8月30日18:00，逾期不得补报。

个人修改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6日18:00，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10日18:00。

各行业主管部门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13日18:00。

线下受理材料时间：2024年7月8日9:00起至9月30日18:00，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 六、申报程序

(一) 个人申报。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四川省职称评审

信息系统，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按照“干什么、评什么”的原则，参照《常用评审专业目录汇编》（见附件3）规范填写申报专业名称，选择对应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申报。未查询到个人工作单位的申报人须联系本单位进行注册，否则无法申报。

不在评审范围和对象专业内的，需另行委托评审，不在本次职称评审受理范围内。

（二）单位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登陆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对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含学历、任职年限、年度考核、工作业绩、获奖情况、发表论文〈专著〉等）和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认真审核。对符合资格条件者开展内部公示和申报材料展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所在单位上传《公示证明》和《单位综合推荐材料》。

《单位综合推荐材料》须明确推荐意见，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并加盖公章，全面、真实、准确反映申报人取得现职称资格以来的思想政治表现和遵守职业道德情况（含年度考核情况）、能力业绩（取得现职称资格以来，能够反映申报人专业水平、业绩成果的有关工作业绩）以及单位审核和内部公示情况。其中，破格申报人员需对照各系列（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规定要求，详细说明破格推荐理由。

（三）复审推荐。所在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登录四川省职称评

审信息系统，对初审合格人员进行复审，重点审查申报人员政治素质、基本条件、工作实绩等，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复审，复审合格后提交至相应评委会组建部门。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应及时退回并在系统中注明原因。

（四）评委会受理。各评委会组建部门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对复审推荐人员资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申报人员申报流程、基本条件、工作实绩等是否符合规定。对审核合格的，应及时予以受理；对审核不合格的，应及时退回并在系统中注明原因。

（五）线下报送。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显示“评委会已接收”后，请各申报人员或所在单位通过系统打印《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两份）和评审综合材料（一式一份），于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前报送至各评委办公室。申报材料严格按照《仁寿县2024年度职称评审申报材料规范》（见附件2）要求装订，有关申报材料表格可在“眉山继续教育网”-“通知公告”-“仁寿县”栏进行下载。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报送的一律不予受理。

（六）组织评审。各评委会对线下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组织答辩和评审，评审结果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公示。评审工作原则上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七）审核确认。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各评委会组建部门

将公示情况及相关材料报县人社局审核确认后发文。

(八)办理相关手续。请各申报人所在单位在县人社局评审结果通知文件下发后2个月内,到各评委会办公室领取《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并按要求及时存入个人档案。

评审通过后将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职称证书。申报人员可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查询、下载或打印电子职称证书,也可通过手机下载“四川人社”APP或登入PC端“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进入“人事人才”版块,点击或查询“职称信息查验”选项,输入要求的信息,对职称证书进行查验。

## 七、收费标准

按照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文件规定,中级职称每人200元(其中含答辩费60元);初级职称每人100元。申报人或所在单位在线下报送评审材料时,同时缴纳评审费用。

## 八、有关要求

(一)今年是我县首次使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申报职称评审,请各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下属单位,按照系统首页操作指南的提示,做好本部门(单位)账号注册和工作人员账号新增,并逐级推进下级部门(单位)注册。各申报人员和有关部门(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尽早登录网站注册



账号、熟悉流程、填报信息，确保按规定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职称评审申报。申报人员务必及时关注系统审核流程和审核意见，并按规定时间完成网上个人申报和线下资料报送，逾期未完成网上个人申报或完成网上个人申报但未完成线下资料报送的，视为自愿放弃本年度职称评审申报，各评委会一律不予受理。

（二）资格审查贯穿评审全过程。申报人员必须保证在参评过程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所提交的评审信息和证件原件（复印件）真实、准确。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证书、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且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并将记入职称评审个人诚信档案，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已取得的专业资格予以取消；已聘用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情节严重的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各审查推荐单位、评委会办公室要强化责任意识，认真审查申报人员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严肃评审纪律，明确评委会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责任，做到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四）申报人员任职资历计算时间截止2024年12月31日。

## 九、重要提示

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通过部级、省级业务协同平台实现与多个信息系统的数据共享，通过共享社保库参保信息、社保卡

库社保卡照片、教育部学历信息、省考试平台职业资格证书信息对申报人的身份及申报材料真实性提供支撑，通过共享市管库单位数据对全省国企、私企单位信息的存在性进行核验。请各申报人员和有关单位注册账号、填报信息时，务必确保信息真实有效、准确无误。

- 附件：1. 仁寿县 2024 年度职称评审申报工作安排表  
2. 仁寿县 2024 年度职称评审申报材料规范  
3. 常用评审专业目录汇编

仁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6 月 19 日

